

(上接第三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HA202312130019	漯河市召陵区后谢镇三里村西平县公墓对面,可能存在非法排污企业,内有大量刺鼻气味。	驻马店市西平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后谢镇三里村西平县公墓对面,可能存在非法排污企业”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西平县委和乡政府对辖区开展专项排查时发现,群众反映的漯河市召陵区后谢镇三里村西平县公墓对面目前仅存在河南万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家企业。该企业以玻璃纤维、树脂为原料,经过混合、加热熔融、挤出、成型等工艺制作透明玻璃钢瓦,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该企业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建设与生产线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二、关于“内有大量刺鼻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企业属于塑料制品业,在加热熔融的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现场核查时,该企业车间有明显刺鼻气味。	属实	一是西平县人民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2023年12月30日前取缔该“散乱污”企业。 二是西平县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加强排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5日,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致函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委办公室,要求切断河南万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电。同日,西平县执法人员依法拆除该企业生产用电设施,因该企业设备拆除程序复杂,需要联系专业人员拆除,目前仅完成部分原材料和产品的清运及搬离工作。西平县人民政府将持续督促该企业清运、搬离,确保2023年12月30日前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二、处理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要求,对西平县人和乡分管生态环保副乡长袁某华通报批评,对未履行好村级网格长职责的人和乡大朱村党支部书记李某进行诫勉谈话处理,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确保按期对“散乱污”企业取缔到位。	阶段性办结	对未履行好村级网格长职责的人和乡大朱村党支部书记李某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12月15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十三批3个群众举报件,截至12月25日,已办结3件,查处和整改情况已按要求进行公开,具体内容请查阅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网站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40036	驻马店市上蔡县杨集镇谢庄村北,亲戚的村民在该位置建了养牛场,没有任何手续,占用基本农田,气味难闻,私自接农田井用电。	驻马店市上蔡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1个属于周口市项城市管辖范围,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没有任何手续”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现场核查及杨集镇谢庄村委证明,上蔡县杨集镇谢庄村北只有1家养殖场,上蔡县位某荣养殖场。该场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蔡县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2MA9FOUNQ8Y。根据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文件,上蔡县位某荣养殖场为规模化以下养殖户,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群众反映“没有任何手续”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占用基本农田”问题 经查,该宗地是周口市项城市飞地。 三、关于“气味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卫星地图显示,上蔡县位某荣养殖场最近的村庄为杨集镇谢庄村,距离约500米,西边为道路,其余三面均为农田。2023年12月15日,现场检查该养殖场周边未见粪污排放痕迹,但刮风时下风口有少量气味,群众反映“气味难闻”部分属实。 四、关于“私自接农田井用电”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根据网上蔡县供电公司情况说明,上蔡县位某荣养殖场未向供电公司申请用电,养殖场用电来源为杨集镇谢庄村4#机井水组组织用电。群众举报“私自接农田井用电”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驻马店市上蔡县杨集镇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网格化监管,狠抓长效机制落实,严禁私自乱搭接用电现象,严防粪污直排和臭气污染现象发生。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没有任何手续”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二)关于“占用基本农田”问题 该问题属于周口市项城市管辖范围。 (三)关于“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上蔡县位某荣养殖场增加养殖粪污清理还田频次,加大除臭液喷洒剂量,确保不出现养殖粪污直排外环境和臭气难闻等问题,降低对周边环境的臭味影响。二是2023年12月17日,上蔡县杨集镇谢庄村委证明和走访该养殖场周边农田所属的村民显示,没有村民反映该养殖场气味难闻的现象。 (四)关于“私自接农田井用电”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6日,上蔡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对杨集镇供电所下达了关于对谢庄村4#机井通电区违规接电的整改通知,要求拆除位某荣养殖场供电设施,同时强化巡查监管,严禁私自乱搭接用电现象发生。2023年12月17日,上蔡县位某荣养殖场供电设施已拆除,问题整改到位。 二、处理情况 该举报件已办结,不涉及此项。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40058	驻马店市平舆县高杨店镇高杨店社区,老歪养鸡场占用村集体土地,粪水乱排。	驻马店市平舆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老歪养鸡场占用村集体土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养鸡场位于高杨店镇金刘村三组东南侧,东西长62米、南北宽50米、面积为3100平方米(4.65亩)。本地块是该养鸡场负责人与同自然村的3户群众(刘某田、刘某山、李某莲)调地所得,于2016年9月28日向高杨店镇人民政府提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并与金刘村民委员会、高杨店镇人民政府等三方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协议,使用年限为201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平舆县自然资源局、平舆县畜牧局于2017年3月28日同意备案。现该养鸡场在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信息平台查询,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结果为设施农业用地。 二、关于“粪水乱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养鸡场为彩钢瓦简易棚养殖场,南为水泥路,北为群众耕地,东为土陈庄自然村池塘相隔50米,西约200米为金刘自然村。根据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舆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养鸡场不在禁养区。所建彩钢瓦简易棚鸡舍为封闭式,鸡舍采用四周砖混结构,顶棚为彩钢瓦全封闭,所养鸡产生的排泄物储存在沉淀池,存在轻微气味,由于今年夏季雨水较多,导致沉淀池的废水外溢,流入鸡舍南面的水沟内。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平舆县农业农村局派专入进行了现场技术指导,督促立即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养鸡场粪便日常监管,增加清理沉淀池粪水频次,杜绝外溢;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县畜禽养殖违法排污监管;杜绝问题反弹,安排专人对养殖场进行定期检查,确保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积极回应居民的关切和诉求,增进群众满意度。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老歪养鸡场占用村集体土地”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已办结。 (二)关于“粪水乱排”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为全面整治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问题,平舆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前往高杨店镇金刘村的老歪养殖场,进行粪污治理技术指导。高杨店镇人民政府人员向养殖场负责人详细讲解了如何将外排的粪污进行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如何进行消杀除臭处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降至最低。平舆县高杨店镇人民政府派遣1辆粪污抽取车,将外溢到沟里的粪污全部抽离送至种粮大户刘某广所承包的田地里进行消纳,并签订购买鸡粪协议,定期清理沉淀池粪便运送至田地消纳,达到循环再利用,杜绝再次外溢。同时,平舆县高杨店镇人民政府租赁了1辆挖掘机对沟内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用生石灰进行消毒杀菌,再用鲜土进行回填,目前已回填完毕。 平舆县高杨店镇人民政府将举一反三加强畜禽养殖违法排污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巩固整治成果,形成长效机制。2023年12月18日上午,高杨店镇金刘村村民委员会对平舆县高杨店镇金刘某光养殖场周边村民召开了满意度测评会议,周边群众对整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处理情况 针对平舆县高杨店镇金刘村刘某光养殖场存在的环境问题,平舆县高杨店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5日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养殖场在3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该养鸡场已整改到位。 中共高杨店镇委员会2023年12月18日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高杨店镇副镇长、派出所所长刘某给予通报批评,中共高杨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12月18日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金刘村党支部书记李某中给予诫勉谈话,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金刘村委干部刘某光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已办结	中共高杨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12月18日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金刘村党支部书记李某中给予诫勉谈话,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金刘村委干部刘某光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下转第五版)